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讓僱員可將其本人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或其本人或其僱主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以及就有關修訂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
 - (a) 讓僱員可將其本人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強積金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 (b) 讓僱員可將其供款帳戶內由以往的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其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內的帳戶;
 - (c) 將保留帳戶易名為個人帳戶;
 - (d) 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
 - (e) 撤銷以下規定:轉移受託人在指明情況下轉移僱員累算權益前必須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同意;及
 - (f) 澄清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的情況。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但曾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持份者及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於2008年曾分別在3個場合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財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該等建議及有關的法例修訂表示關注。
5. **結論** 鑒於有關建議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 ——

- (a)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以訂明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僱員可至少一次把他在現時受僱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其自選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 (b) 容許僱員將其供款帳戶內由以往的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其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內的帳戶；及
- (c) 就有關修訂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4月發出的FSB CRG4/51C(2007) Pt.4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9年5月6日。

意見

讓僱員可將其本人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任何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強積金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4. 根據強積金制度¹，僱員及其僱主必須各自作出佔該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作為強制性供款。僱員只可從其僱主選定的註冊計劃所提供的基金中選擇成分基金。

5. 條例草案第17條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下稱"《強積金(一般)規例》")加入新訂的第148A條，以訂明倘若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強積金計劃²持有，則該僱員若符合若干條件(例如在每一個公曆年作出最少一次轉移)，可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a) 如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僱員——

(i) 該僱員指定的同一註冊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ii) 該僱員指定的另一個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b) 如屬僱主營辦計劃的僱員——

(i) 該僱員指定的集成信託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ii) 該僱員指定的行業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6. 為了讓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有更廣泛的選擇，條例草案第9條在《強積金條例》加入新訂的第21A(2A)條，並且修訂《強

¹ 強積金制度設有兩類帳戶。

供款帳戶供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在現職受僱期間作出供款。

保留帳戶供僱員及自僱人士保存他們從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所得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² 強積金計劃分為3類。

集成信託計劃是最普遍的強積金計劃，公開讓所有以下人士參加：所有參與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及把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的人士。

行業計劃是特別為僱員流動性高的飲食業和建造業而設。受僱於這兩類行業的僱員如成為行業計劃的成員，只要前僱主及新僱主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在行內轉職時可無須轉換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只限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其有關連公司的僱員參加。因此，若營運僱主營辦計劃，必須僱員人數眾多，才符合成本效益。

積金條例》第21A(8)(c)條，以訂明行業計劃可接受任何人僅為了在該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提出的參加計劃申請。

7. 為使強積金計劃成員更有效地管控他們的個人帳戶，條例草案第18條亦建議以新訂的第149條，取代《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原有的第149條，以訂明把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供款帳戶或其他個人帳戶的事宜。

讓僱員可把其供款帳戶內由以往受僱工作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自選的另一帳戶

8. 條例草案第17條在《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加入新訂的第148B條，以訂明僱員可選擇把他本人或他的任何僱主就任何他以往受僱工作或他以往自僱工作已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他本人在某強積金計劃內的供款帳戶轉移至 ——

(a) 如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僱員 ——

- (i) 該僱員指定的同一註冊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另一供款帳戶；
- (ii) 該僱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iii) 該僱員指定的同一註冊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 (iv) 該僱員指定的另一個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b) 如屬僱主營辦計劃的僱員 ——

- (i) 該僱員指定的同一註冊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另一供款帳戶；
- (ii) 該僱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或
- (iii) 該僱員指定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把保留帳戶易名為個人帳戶

9. 條例草案第11條以新的"個人帳戶"的定義取代《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2條中"保留帳戶"的定義。新的定義訂明，現易名為"個人帳戶"的帳戶可持有僱員在某註冊計劃下就他本人現時受僱工作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藉以擴大現有"保留帳戶"的範圍。

10. 條例草案第12(1)、14(1)、15及16條以"個人帳戶"取代《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中所有"保留帳戶"的提述。

個人帳戶紀錄冊

11. 條例草案第22條藉增訂第157B條，訂定以下事宜的條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設立和備存紀錄冊，記錄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開設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設立及備存紀錄冊的目的是提供資料，供人核實某成員是否已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開設任何個人帳戶。

解除若干轉移限制

12. 根據《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56條，如僱員的供款帳戶尚有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則轉移受託人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及符合其他規定，才可根據第XII部執行僱員所作出的累算權益轉移選擇。條例草案第21條藉修訂第156條，把取得積金局同意的規定及其他規定局限於《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50條或第150A條(此兩條與僱主把其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有關)。

13. 根據《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56條，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累算權益不得轉移。條例草案第22條藉增訂第157A條，訂明轉移受託人須根據計劃成員的選擇，在其獲通知有關選擇後，把註冊計劃內的帳戶所收到的未清繳供款或供款附加費轉移。

14. 條例草案第19條藉修訂《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53條，規定轉移受託人須在指定時間內轉移累算權益。

15. 條例草案第20條藉修訂《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54條，規定轉移受託人須在轉移結算書內述明指定的資料，例如是否有任何與累算權益作出轉移的帳戶有關的未清繳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16. 《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4條訂明，除了從一項單位信託或相類投資類別贖回資金，以及購入在另一項這類投資的單位而招致受託人支付的實際及合理開支外，若由某註冊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註冊計劃或由某帳戶轉移累算權益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帳戶，均不可收取費用。此項規定有以下不明確之處 ——

- (a) 若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內的另一成分基金，會否收取費用；及
- (b) "相類投資類別"此用語是否包括買賣若干獲積金局核准的基礎投資項目，例如保險單。

17. 條例草案第13條藉修訂第34條，澄清 ——

- (a) 若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內的另一成分基金，無須支付費用；及
- (b) 核准受託人可收回其為落實轉移累算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公眾諮詢

18. 政府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但曾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持份者及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有關會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及21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曾在2008年4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首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的主要內容。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30日再次商討有關建議，並聽取公眾及有關界別的意見。在2008年12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就條例草案下各項法例修訂建議進一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議員曾就建議發表下列意見 ——

- (a) 部分議員對建議表示不滿，因為有關建議不會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他們認為，當局應容許僱員把僱主及僱員兩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 (b) 另一些議員支持該建議，認為其做法務實，能夠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這些議員認為，一項公平合理的建議應在考慮到僱員對加強管控其強積金權益的訴求之餘，亦顧及僱主以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 (c) 部分議員認為，倘若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的選擇方案會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變得更複雜，當局應把抵銷安排完全取消。
- (d) 部分議員對推行有關建議能否達到降低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的預期目的表示關注。議員亦就轉移的費用及收費水平提出關注。
- (e) 一位議員認為，在實施建議時，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應注意有需要確保轉移安排方便進行及費用低廉，並建議當局考慮把現時轉移受託人完成轉移累算權益的30日法定時限縮短。
- (f) 為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強積金帳戶的結餘和監察其強積金帳戶，部分議員建議當局考慮由計劃受託人設立存摺制度或電子卡制度。

總結

20.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十分重要，有關建議讓僱員可把現時受僱期間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及把他本人或他的任何僱主就任何他以往受僱工作、或他以往自僱工作已作出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員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財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等建議及有關的法例修訂。與此同時，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9年5月6日